附件2

王益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

(受理审核审批（①-④）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，特殊情况或情况较为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10个工作日)

持身份证、户口本及相关困难证明等材料原件

①城乡困难

居民提出申请





提交申请

信息录入、

核对

经办人员审查材料、信息采集，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和授权书



查看核对结果

②镇（街道）民政窗口受理、开展核对

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范

民主评议

(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主持，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申请人相关情况真实性)

入户调查

（镇（街道）100%入户核实申请人户籍、财产、收入等情况）



③组织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



符合条件

审核审批结果公示

（将拟保障对象家庭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举报电话、审核审批意见等信息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自然村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）



通过

④镇（街道）审核审批

**审批**



在册低保对象长期末端公示

（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、收入、保障金额、分类施保等情况，按要求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社会救助公示栏和人口聚集地进行长期末端公示）

不通过

每月25日前，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发放资金

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低保金并进行社会化“一卡通”发放

每月10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城乡低保变动文件，15日前镇(街道)将保障名册导入“一卡通”并更新社会救助动态系统更新

⑤资金发放









区民政局对各镇（街道）提交的低保对象名册随机抽查核实

⑥区民政局抽查

注：本流程图适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镇（街道）。